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08 号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51.89 万元，同比下滑 1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57 万元，同比增长 94.09%；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7,686.92 万元，同比下滑 1,857.2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和毛利减少；市场竞争加剧，膜产品及系统销售、工程业务等新签订单虽有增长，但执行进度缓慢，报告期内新签订单转化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金额不足。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新签订单的合同总金额、建设周期、主要项目完工进度及确认收入金额、毛利率等，说明

报告期内你公司膜产品及系统销售、工程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2) 结合业务构成、所处行业发展、历史风险压降情况、在手订单、未来经营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了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津膜）、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膜天）的股权和债权转让，获取股权转让收益的同时也收回了大部分转让资金，报告期内你公司资金状况得以改善。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383.74 万元，其中，尚未收回子公司东营津膜及东营膜天膜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4,297.7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股权及债权转让历史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约定付款的情形，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催收措施。

3. 2021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膜）75%的股权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对外挂牌转让。自 2021 年 6 月起，浙江津膜不再作为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核算。报告期内，浙江津膜既是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又是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转让所持浙江津膜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浙江津

膜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等，说明浙江津膜既是你公司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浙江津膜与你公司是否仍然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24 日